

2024 年度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五部分 附件.....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推进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负责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及我省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市县组织实施。

（3）承担推进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全省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4）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省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5）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6）拟订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指导城市道路、桥梁、路

灯、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城市轨道交通的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拟订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

（7）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推进城市智能化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指导市县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8）负责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工作。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

（9）负责规范全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工作。依法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10）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省建筑活动。指导、监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11）承担全省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12）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牵头

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13）承担推进全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承担推进城镇生活减排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4）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组织协调本省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15）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6）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行政单位	101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
福建省建设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7
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1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0
福建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福建省抗震防灾技术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4
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和省政府部署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扎实办好无障碍设施样板区等 9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重点抓好住房保障等 15 项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全力推动“安全、发展、保护、提升”等方面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安全方面。一是打造“安全工作平台”。设置标准化检查清单，将涉及住建领域的既有房屋、燃气等 18 个场景纳入平台，发动行政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燃气送气工等 16.7 万余人每月 APP 在线巡查，形成人人、时时抓安全的工作氛围。二是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紧盯房屋、燃气、工程施工、市政设施、防汛排涝、有限空间作业、消防审验、物业小区和历史建筑等重点领域，消除一批安全隐患。三是夯实法治基础。推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立法、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补齐制度短板，提升监管效

能。

（二）发展方面。一是着力稳定房地产业。坚决落实 9.26 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全面取消限购、限售、限贷、限价，贷款利率、首付比例均执行最低标准，推广“房票安置”“共有产权”等创新举措，促进住房消费。完善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实“白名单”项目 335 个，支持项目建设交付，保交房项目交付率 96.4%、排名全国前列，有力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3474 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 3229 万平方米。二是加强住房保障。启动城中村改造 10.6 万户，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各类保障性住房 7.3 万套。李强总理调研福州杉林华府保租房项目重点，要求针对不同群体的需求，不断完善租购并举住房体系。三是推动建筑业发展。培育发展 12 个建筑业产业链重点县，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服务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推广装配式建筑和装修，装配式建筑比例上升至 40.6%。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蝉联全国第一。

（三）保护方面。一是强化历史文化保护。推行向本级党委作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专题报告制度，省市县三级完成率 100%，初步形成党委、政府齐抓共管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格局。蕉城、永定列入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县，我省成为国家级示范县（6 个）最多省份。省级财政投入 2.06 亿元，重点推动 10 街 30 镇村改善提升，有效带动各地创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二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城市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稳步提升。省级垃圾分类工作持续位列全国第一档，厦门连续 24 个季度保持全国同类城市第一。县域乡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均居全国前列。

（四）提升方面。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在全国率先编制省级城市体检

办法，设区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摸清存在问题。省级和厦门等7个设区市城市运管服平台投入运行，助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福州苍霞新城老旧小区改造、厦门山海健康步道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福州列入首批全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深化闽台乡建乡创合作，实施人居环境提升三类农房改造等七项重点任务，推动“好房子”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嬗变。依托海峡论坛举办闽台乡建乡创论坛获得习近平总书记批示肯定，相关做法被中央台办、住建部向全国推广。

（五）自身建设方面。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率100%，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招投标、物业公共收益和餐饮油烟整治“点题整治”等5项“群腐”整治工作高标准推进。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制发文件、召开会议数量有效压减，督检考工作统筹为4大类，优化实施频次。扎实推进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干部队伍，厅领导班子、厅机关绩效连续三年考评优秀。全面加强法治建设，进一步完善省级“1+M+N”制度体系，逐步解决制度机制、管理漏洞等问题。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0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14,760.27	五、教育支出	1,388.77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828.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3.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159.7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3.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098.81	本年支出合计	27,148.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758.51	结余分配	2,383.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34.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460.51
总计	33,991.78	总计	33,991.7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1,098.81	15,509.95	0.00	14,760.27	0.00	0.00	828.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643.89	0.00	0.00	2,478.66	0.00	0.00	165.2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43.89	0.00	0.00	2,478.66	0.00	0.00	165.23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643.89	0.00	0.00	2,478.66	0.00	0.00	165.23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6			31,098.81	15,509.95	0.00	14,760.27	0.00	0.00	828.59
206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1,739.79	1,73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578.00	5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578.00	5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1,137.42	1,13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512.54	51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160.35	160.3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93	35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61	11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37	2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37	2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89	19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89	19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23	16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6	2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777.43	12,832.46	0.00	12,281.61	0.00	0.00	663.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118.19	12,517.46	0.00	549.89	0.00	0.00	50.84
2120101		行政运行	2,423.72	2,42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36.06	436.0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75.19	47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807.27	1,782.03	0.00	24.00	0.00	0.00	1.24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631.27	2,055.78	0.00	525.89	0.00	0.00	49.5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44.68	5,34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203.93	315.00	0.00	11,717.22	0.00	0.00	171.7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203.93	315.00	0.00	11,717.22	0.00	0.00	171.7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5.31	0.00	0.00	14.50	0.00	0.00	440.8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5.31	0.00	0.00	14.50	0.00	0.00	440.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81	66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81	66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78	59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03	72.0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1,098.81	15,509.95	0.00	14,760.27	0.00	0.00	82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27,148.04	15,455.16	11,692.88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8	0.00	65.28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70	0.00	9.7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9.70	0.00	9.7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5.58	0.00	25.58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8	0.00	25.5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88.77	799.56	589.21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88.77	799.56	589.21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388.77	799.56	589.21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27,148.04	15,455.16	11,692.88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18	1,094.18	578.00	0.00	0.00	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78.00	0.00	578.00	0.00	0.00	0.0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78.00	0.00	578.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9.81	1,069.81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79	511.79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05	116.05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09	345.09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89	96.89	0.00	0.00	0.00	0.00
		抚恤	24.37	24.37	0.00	0.00	0.00	0.00
		死亡抚恤	24.37	24.37	0.0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193.48	193.48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48	193.48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166.24	166.2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1102			27.24	27.24	0.00	0.00	0.00	0.00
212			23,159.75	12,773.32	10,386.43	0.00	0.00	0.00
21201			11,012.55	4,455.27	6,557.28	0.00	0.00	0.00
2120101			2,466.86	2,466.86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413.08	413.08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459.87	423.18	36.70	0.00	0.00	0.00
2120106			1,623.68	774.94	848.74	0.00	0.00	0.00
2120110			1,835.35	0.00	1,835.35	0.00	0.00	0.00
2120199			4,213.71	377.22	3,836.49	0.00	0.00	0.00
21202			11,080.44	7,472.25	3,608.19	0.00	0.00	0.00
2120201			11,080.44	7,472.25	3,608.19	0.00	0.00	0.00
21299			1,066.76	845.80	220.97	0.00	0.00	0.00
2129999			1,066.76	845.80	220.97	0.00	0.00	0.00
221			633.57	594.61	38.95	0.00	0.00	0.00
22102			633.57	594.61	38.9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48.04	15,455.16	11,692.8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1.77	522.81	38.95	0.00	0.00
				71.80	71.8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50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8	65.2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18	1,672.1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3.48	193.48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584.31	10,584.31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3.57	633.57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509.95	本年支出合计	13,183.83	13,183.8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26.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52.81	4,252.81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26.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7,436.64	总计	17,436.64	17,436.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183.83	6,267.98	6,915.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8	0.00	65.2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70	0.00	9.7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9.70	0.00	9.70
20125	港澳台事务	30.00	0.00	3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30.00	0.00	30.00
20132	组织事务	25.58	0.00	25.5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8	0.00	25.5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00	0.00	35.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5.00	0.00	5.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5.00	0.00	5.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0.00	0.00	3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0.00	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18	1,094.18	57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78.00	0.00	578.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78.00	0.00	57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9.81	1,069.8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79	511.7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05	116.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09	345.0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89	96.89	0.00
20808	抚恤	24.37	24.3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37	24.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48	193.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48	193.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24	166.2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4	27.2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84.31	4,385.70	6,198.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269.31	4,385.70	5,883.61
2120101	行政运行	2,466.86	2,466.86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13.08	413.08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59.87	423.18	36.7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603.06	774.94	828.13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1,215.36	0.00	1,215.3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11.08	307.65	3,803.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5.00	0.00	31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5.00	0.00	3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57	594.61	38.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57	594.61	38.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1.77	522.81	38.95
2210202	提租补贴	71.80	71.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4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15.54	30201	办公费	8.8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31.49	30202	印刷费	0.49	310	资本性支出	0.49
30103	奖金	1,319.9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9
30107	绩效工资	407.02	30205	水费	4.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9.92	30206	电费	72.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79	30207	邮电费	40.4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9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4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76	30211	差旅费	1.9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4.49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18.7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639.90	30215	会议费	0.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70.1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4.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0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3.9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 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5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542.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39.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 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693.07	公用经费合计					57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68.9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18.7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4.9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4.94
3. 公务接待费	6	5.2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3,991.78 万元，支出总计 33,991.7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220.96 万元，增长 10.47%。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31,098.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78.10 万元，增长 7.9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09.9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14,760.27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828.59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27,148.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23.23 万元，增长 1.9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455.1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782.43 万元，公用支出 672.7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692.8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436.64 万元，支出总计 17,436.6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869.78 万元，增长 12.01%，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83.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3.51 万元，下降 3.2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9.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安排用于“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补助经费。

(二) 2012505 台湾事务 3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安排闽台乡建乡创合作论坛经费。

(三)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7 万元，增长 30.4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引进生引进和培养等支出增加。

(四)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80.00%。主要原因是安排用于 2022 年度科学技术奖奖金。

(五)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安排用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绿色建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示范应用研究。

（六）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7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0 万元，下降 0.5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引进生补助支出略有下降。

（七）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31 万元，增长 6.5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八）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4 万元，增长 4.4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九）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19 万元，下降 7.3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00 万元，增长 40.6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一）2080801 死亡抚恤 24.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3.68 万元，下降 75.1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二）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2 万元，下降 6.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三）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9 万元，下降 16.5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四）2120101 行政运行 2,466.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0.80 万元，下降 7.18%。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十五）2120104 城管执法 413.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80 万元，增长 10.0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人员支出从其他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到该功能科目

（十六）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59.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63 万元，下降 24.55%。主要原因是省建设工程造价总

站部分人员支出从该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到其他功能科目。

（十七）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603.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78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

（十八）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1,215.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36 万元，下降 29.16%。主要原因是考生报考数下降，相应支出下降。

（十九）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11.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64 万元，增长 7.0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省建设信息中心部分人员支出调整到其他功能科目。

（二十）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48 万元，下降 8.29%。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二十一）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1.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18 万元，增长 15.93%。主要原因是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等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从其他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到该功能科目。

（二十二）2210202 提租补贴 71.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0 万元，下降 5.7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67.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693.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74.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8.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40%；较上年减少 35.33 万元，下降 33.88%。决算数少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8.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1.21%；较上年增加 17.43 万元，增长 1,346.44%。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 人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赴相关国家开展城市建设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4.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2.76%；较上年减少 53.39 万元，下降 54.3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52.49 万元，下降 100.0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部门未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减少购置车辆 2 台。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4.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87%；较上年减少 0.90 万元，下降 1.96%。决算数少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0.73%；较上年增加 0.62 万元，增长 13.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外省市有关部门（单位）来我厅调研学习的批次、人数较上年增加。累计接待 36 批次、36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21836.8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即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7461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3.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77 万元，下降 8.0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53.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15.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38.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32.6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6.7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7.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5.25%。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85.20	8233.67	7245.23	10	88.00		8.8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362.87	3362.87	2464.56	—	73.29			
	其他资金		4822.33	4870.80	4780.67	—	98.1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正常履职				保障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正常履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88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诉求件办结 率(%)		≥9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情况(%)		≥90%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全省建设类 执业资格考 试人数（万 人次）		≥17 万人次		15.21	20	17.89	因 2024 年报考人数急剧减少，开展的考试场次也有所减少，下一步，继续做好建设从业资格考试服务，不断提升考生的获得感。
		质量指 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总分								96.69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170.00	175294.04	161253.59	10	91.99	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4610.00	174610.00	161139.06	—	92.29		
	其他资金		560.00	684.04	114.53	—	16.7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二是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三是推动城乡建设品质提升，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四是推动“万里福道”建设，促进绿色空间增量提质。五是配合有关部门持续开展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和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等工作。				（一）2024 年全年财政预算安排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175170 万元（其中：省本级 5684.04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684.0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6961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61253.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99%。 （二）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紧盯 2024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重点抓好“安全、发展、保护和提升”等工作任务，全年项目开工率 99.22%、项目合格率 99.11%，大部分项目已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三）综上，在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下，通过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有效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改善我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面貌，成效较明显。通过调查问卷了解，人民群众对我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成效较为满意,总体满意度达 96.4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1.99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98.27	7.5	7.5	
			市县生活污水 BOD 削减量增长率（%）		≥0%	12.37	7.5	7.5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覆盖率（%）		≥98%	100	7.5	7.5	

			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6.4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个)	≥30 个	49	3	3	
			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县市（个数）	≥14 个	14	3	3	
			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个数）	≥30 个	30	3	3	
			改善提升的历史街区（条数）	≥10 条	10	3	3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	≥226 栋	226	3	3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市）（个数）	≥7 个	7	3	3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样板工程（个）	≥47 个	47	3	3	
			无障碍设施样板区（个数）	≥5 个	5	3	3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试点（市、县）（个）	≥13 个	15	3	3	
			福道建设（个）	≥5 个	5	3	3	
			引进台湾建筑师（含文创）团队开展乡建乡创陪伴式服务（村庄）项目（个）	≥100 个	100	3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座）	≥3 座	1	3	1	因永泰、寿宁县综合基地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滞后导致项目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我厅将督促加快推进工程进度，尽快建成完工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90%	99.11	2	2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99.22	2	2	
	总分						97.2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本级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860.00	54590.07	33794.78	10	61.91	6.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860.00	38610.00	21904.65	—	56.73		
	其他资金		0.00	15980.07	11890.13	—	74.4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力争通过 3 年集中建设，示范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及地下空间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河湖空间严格管控，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为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创造条件，推动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漳州市经过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已建立完善的海绵城市规建管机制，大力推动海绵城市立法保障，建立蓄排并举的排水防涝体系，实现 10~20 年一遇的内涝防治标准，通过立法严格保护河湖生态空间，并经过长期的水环境治理，保障水体不返黑、不返臭，部分河道已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观。三明市各类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海绵城市理念，以点带面推动海绵城市理念在全市得到全面、有效落实，为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创造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61.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拟完成的立法或长效机制数量		≥2 项	3	6	6	
			建立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2 项	3	6	6	
			培训宣传次数		≥4 次	8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60%	62.4	6	6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		≥80mg/L	108.5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1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水资源化利用量		≥45 万吨/年	55.8	15	15	
		质量指标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35%	41.53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96.39	10	10		
总分							96.19		

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77.00	3777.00	377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77.00	3777.00	3777.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传统村落资源特征、保护利用现状、产业发展需求和已有项目支撑，对县域范围内传统村落中区域集中连片、适宜发展方向相似的传统村落资源进行整合，形成传统村落集中成片保护利用示范区以及若干重点的保护利用整体格局。				屏南已初步形成文创兴村示范片区、黄酒文化示范片区、生态康养示范片区、耕读研学示范片区、农旅电商示范片区等五大传统村落特色片区；晋江已初步形成侨乡文化传统村落、海洋文化传统村落以及闽南文化传统村落三大片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1 个	1	15	15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1 个	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屏南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		≥28 个	28	10	10	
			晋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		≥31 个	3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3.00	1477.00	147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3.00	1477.00	1477.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截至 12 月底，竣工 805 户农村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居住情况		≥90%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户）		≥596 户	80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100.1	10	
总分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第三方机构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8 月初对 2024 年度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全方位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行动计划》《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加强新时代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2024 年省级财政安排城乡人居环境专项资金 174610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主要用于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提升、正向激励等支出方向，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支持城乡建设事项等有关支出。

（二）绩效目标。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施 14 个县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 13 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或试点县（市）、引进台湾建筑师（含文创）团队开展 100 个项目

（村庄）的乡建乡创陪伴式服务、继续巩固生活垃圾常态化机制、推进 7 个示范县（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重点改善提升 30 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改善提升 10 条历史街区保护利用和保护修缮 226 栋历史建筑、推进 5 个无障碍设施样板区建设、实施 3 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新建 5 个福道、实施 47 个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样板工程及正向激励等。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表明，省住建厅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突出为民办实事项目和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重点抓好“安全、发展、保护、提升”等方面工作，不断推进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全面完成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一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至 79.9%，较去年增加 8.8 个百分点。省级垃圾分类工作持续位列全国第一档，厦门连续 24 个季度保持全国同类城市第一，污水、垃圾处理率均居全国前列。二是强化历史文化保护，推行向本级党委作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专题报告制度（省市县三级完成率 100%），推动蕉城区、永定区入选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县，使我省成为国家级示范县最多的省份。三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片区综合开发等 3 类 16 个城市更新样板工程，持续改善城市面貌。福州苍霞新城老旧小区改造、厦门山海健康步道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福州列入首批全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四是深化闽台乡建

乡创，依托海峡论坛举办闽台乡建乡创论坛获总书记批示肯定，相关做法被中央台办、住建部向全国推广。

总体来看，2024年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成效明显，在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都取得良好成效，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内容，经评价，该项目评价得分91.2分，等级为“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评价也发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尚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专项资金滞留在财政等有关部门，未拨付至项目单位。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偏慢。抽查发现个别项目进展较慢，如：省级财政安排大田县2024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补助资金350万元，用于大田县广平镇广平村传统村落重点改善提升项目，该项目计划在2024年12月底前完工，但截至检查日仍未完工。三是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针对绩效核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按每个设区市汇总形成核查报告，点对点发函给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抄送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要求各地举一反三，督促被检查的县（市、区）对存在问题进行落实整改。

（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尚未分解下达的资金，要求各地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避免资金发生闲置或滞留。

（三）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对项目进度滞后的地区，要求各级住

建部门要分析进度滞后的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四）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督促各地加强项目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36114.24	260628.39	223680.23	10	85.82	8.58		
		财政资金	220928.81	228999.33	197457.61		86.23			
		其他资金	15185.43	31629.06	26222.62		82.9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二是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三是推动城乡建设品质提升，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四是推动“万里福道”建设，促进绿色空间增量提质。五是配合有关部门持续开展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和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等工作。					（一）2024 年厅部门全年预算金额 260628.39 万元，实际支付 223680.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82%,保障 18 个业务处室及直属单位正常运转，较好地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二）2024 年全年部门整体支出合法合规，“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为 0 次；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三公”经费控制率 43%（即全年执行数 57.61 万元/年初预算数 133.98 万元）；成本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总额内。（三）在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大部分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通过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有效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改善我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面貌，推动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成效较为明显。经问卷调查，人民群众总体满意度达 97.1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0.14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5.82	8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市县生活污水 BOD 削减量增长率（%）	≥0%	12.37	7.5	7.5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覆盖率（%）	≥98%	100	7.5	7.5	
			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	100	7.5	7.5	
			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98.27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7.19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县市（个数）	≥14 个	14	2.5	2.5	
			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个数）	≥30 个	30	2.5	2.5	
			改善提升的历史街区（条数）	≥10 条	10	2.5	2.5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	≥226 栋	226	2.5	2.5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市）（个数）	≥7 个	7	2.5	2.5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样板工程（个）	≥47 个	47	2.5	2.5	
		无障碍设施样板区（个数）	≥5 个	5	2.5	2.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试点（市、县）（个）	≥13 个	15	2.5	2.5	
		福道建设（个）	≥5 个	5	2.5	2.5	
		引进台湾建筑师（含文创）团队开展乡建乡创陪伴式服务（村庄）项目（个）	≥100 个	100	2.5	2.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座）	≥3 座	1	2.5	0.83	因永泰、寿宁县综合基地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滞后导致项目进度较为慢，下一步我厅将督促加快推进工程度，尽快建成完工。
		支持处室（单位）数量	≥15 个	18	2.5	2.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个)	≥30 个	49	2.5	2.5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90%	99.11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99.22	2	2	
总分					96.91		
评价等级	优（S≥90）						